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0/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2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第 25/1 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确保全民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斯里兰卡于 2015 年 1 月和 8 月举行了历史性的自由和公正的民主选举，并进行了和平的政治过渡，

感兴趣地注意到《斯里兰卡宪法》第十九次修正案获得通过并开始实行，对促进民主治理和对主要机构的独立监督作出了贡献，其中还规定，促进民族和解和融合是斯里兰卡总统的一项宪法职责，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自 2015 年 1 月以来采取措施，增进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善政和民主体制，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努力对贿赂、腐败、欺诈和滥用权力的指控进行调查；强调必须开展这种调查，并起诉触法者，以结束有罪不罚并促进善政，



还欢迎为加强在北部和东部前受冲突影响省份的文职行政当局所采取的措施；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在重建基础设施、排雷和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协助斯里兰卡政府推动这些努力，特别是加快为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解决办法的进程，

确认斯里兰卡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有所改善，但对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并确认斯里兰卡政府明确承诺处理这些问题，包括处理性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酷刑、绑架以及恐吓和威胁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成员的行为，

重申所有斯里兰卡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都有权在一个和平、统一的国家里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

又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欢迎政府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表的《和平宣言》，其中承认所有族裔和宗教都蒙受了生命损失，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强调指出，必须对过去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特别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公务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使用，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以便防止再度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为此对政府公开承诺确保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和广泛磋商表示欢迎，

确认纠正过去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只有独立、公正、透明，由最高专业水准、清廉和公正的人士领导，采用协商和参与的方法，容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妇女、青年、各种宗教、族裔和地方的代表以及边缘化群体的意见，根据拥有相关国际和国内经验的专家的意见设计和实施，才能发挥最大作用，

又确认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最重要的责任人开展可信的问责程序，将保护本着荣誉和专业精神行事的行为端正者的名誉，包括此类军人的名誉，

回顾各国负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的案犯，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注意到政府对高度警戒区进行了审查；欢迎采取初步步骤，将土地归还给合法的平民拥有人，并帮助当地居民恢复生计和恢复正常的平民生活，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实施政治权力下放，

请斯里兰卡政府切实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性建议，

欢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进行访问并提出意见，并欢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访问，

认识到之所以需要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5/1 号决议要求调查关于在斯里兰卡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相关罪行的指控，是因为缺少可信的国家问责进程，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汇报、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报告¹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 号决议对斯里兰卡进行的调查，²包括调查结果和结论；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在执行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犯的措施时，落实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2015 年 1 月以来的积极互动；鼓励继续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并探讨国际支持和参与斯里兰卡寻求真相和正义进程的适当形式；

3. 支持斯里兰卡政府承诺与所有受影响社区的受害者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广泛的全国协商，从而加强和保障寻求真相、正义、寻求真相、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进程的公信力，这将有助于借鉴国际专业知识、援助和最佳做法，设计和实施这些进程；

4.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对待过去，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为此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提议成立真相、正义、和解和不再发生问题委员会、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和赔偿问题办公室；还欢迎政府愿意让各项机制自由寻求国际伙伴、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申明这些承诺如获充分可信的履行，将推动追究犯下严重罪行的各方的责任，实现和解；

5. 确认如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斯里兰卡的调查报告中所强调的，需要对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开展问责与和解进程；

6.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认识到，问责是维护法治和建立斯里兰卡各族人民对司法系统的信心所必不可少的；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提议建立一项司法机制，由一名特别检察官调查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申明可信的司法程序应包括由清廉公正之士领导的独立的司法和检察机关；为此又申明，必须有英联邦法官及其他外国法官、辩护律师和授权的检察官和调查员参与斯里兰卡的司法机制，包括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7.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修订国内法，以确保斯里兰卡能够有效地履行自己的承诺，执行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¹中提出的建议，包括根据其国际义务，审判和惩罚那些犯下违反国际社会公认的一

¹ A/HRC/30/61。

² 见 A/HRC/30/CRP.2。

般法律原则规定的一系列侵犯和践踏人权罪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最重要的责任人，包括在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负责调查的时期犯下这种罪行的人；

8. 又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作为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一部分，开展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这将有助于提高军队的声誉和专业性，改革内容包括通过公平的行政程序，确保据信参与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罪行者、包括安全和情报部门成员绝不会被留在或招进安全部队；并增加增进和保护所有斯里兰卡人的人权方面的培训和奖励措施；

9.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最近通过了最新的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法，并承诺审查该法；鼓励该国政府通过特定的收容办法有效地保护证人和受害者、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以加强这些必要的保护措施；

10. 又欢迎为归还土地而采取的初步措施；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加快将土地归还给合法的平民拥有人，并作出进一步努力，处理目前在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大量工作，尤其是制止军方介入民事活动，恢复生计，恢复正常的平民生活；强调当地居民、包括民间社会和少数民族代表必须充分参与这些努力；

11.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调查关于个人和团体攻击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以及礼拜场所的所有指控，追究此类攻击的肇事者的责任，并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类攻击行为；

12.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审查《公安条例法》，审查和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并根据当代国际最佳做法以反恐怖主义法取而代之；

13.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立即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罪行，作为临时救济措施，开始向失踪人员家属颁发失踪证明；

14. 还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公布先前的总统委员会的报告；

15.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制定一项全面的计划和机制，保护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部现有记录和文件，不论这些记录是由公共机构或私营机构保存；

16.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措施寻求政治解决办法；鼓励该国政府努力兑现下放政治权力的承诺，这是全体人民和解和充分享有人权所不可或缺的；又鼓励该国政府确保各省议会都能够按照《斯里兰卡宪法》第十三次修正案有效运作；

17.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向安全部队所有部门明确发出指令，禁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酷刑、强奸和性暴力行为，肇事者将受到调查和惩处；鼓励该国政府处理所有有关性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酷刑的报告；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评估其建议以及其他有关和解、问责与人权的进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口头汇报并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然后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19.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包括对长期有效请求作出正式答复；

20.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协商并征得其同意，提供关于执行上述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